

# 平顶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平人才〔2018〕3号

## 平顶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意见》),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意见》进行认定的五类引进对象和经评审认定后享受相应待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统筹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市人才交流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工作。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内容及责任单位如下:

(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市人才办负责高层次人才、“鹰城英才计划”人选的研究审定。

(二)市人社局负责并做好“鹰城英才”绿卡的发放;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的社保服务、档案代理、职称评审、《外国专家证》办理,统筹做好“鹰城英才计划”引进及分类认定人员的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牵头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三)市人才交流中心负责牵头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具体服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具体服务事项,负责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等政策咨询工作及网上业务受理办理结项,负责绿色通道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受理等工作。

(四)市编委办公室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的编制管理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将生活津贴拨付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统筹发放。

(六)市科技局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科技文献检索查询服

务、专利申请等工作。

(六)市公安局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到平落户、出入境签证办理等工作。

(七)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等工作。

(八)市教育局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择优安排入学工作,配合市人社局做好高层次人才国内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

(十)市房管中心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十一)市工商局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到平创办(合办)企业商标注册、工商登记等工作。

(十二)市税务局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到平创办(合办)企业税务登记等工作。

(十三)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才交流中心根据本办法,结合高层次人才服务实际,适时调整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内容,发布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指南。

### **第三章 服务方式**

**第六条** 市人才交流中心开展现场办理和网上办理两种服务方式,材料齐全,一次办理。市人才交流中心在市行政审

批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作为现场办理平台；在平顶山公共就业人才网(WWW.PDSJOB.CN)设立网上办理平台。市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助创专员和服务专员，具体服务人员进入服务窗口办公，优化办理程序，做好各项服务的对接运行。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窗口，作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的综合性、公益性平台，负责受理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申请材料，承办和协办有关手续，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

**第八条** “平顶山公共就业人才网”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专页，提供信息发布、材料预审、留言答复等线上服务；各职能部门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网上受理、网上办理，打造网上服务平台。

####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九条** 市人才交流中心按照“一窗接件、专人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建档”的流程提供服务。

(一)一窗接件。市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受理用人单位或高层次人才申请。用人单位或高层次人才可通过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或“平顶山公共就业人才网”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专员办理。由各部门(单位)助创专员负总责,市人才交流中心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服务专员办理高层次人才需求申请事项。对确需高层次人才本人到场办理的,由市人才交流中心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服务专员预约办理。

(三)集中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市人才交流中心,由市人才交流中心将相关职能部门的办理结果集中反馈高层次人才或用人单位。

(四)统一建档。市人才交流中心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实行跟踪服务。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 市人才办牵头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绿色通道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绿色通道服务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编委办公室、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房管中心、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第十一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责任追究机制。市人社局每半年对各职能部门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并进行通报。对未按要求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的,或

在受理、承办时拖延、推诿的,按有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